

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公告

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接收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公告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

2.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。

二、拟接收专业、人数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拟招收推免生人数	备注
070300	化学	6	普通推免
070503	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	1	普通推免
071300	生态学	5	普通推免
083000	环境科学与工程	20	普通推免

※最终招生专业以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布为准

三、报名申请程序

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和学校工作要求，确定本院的报名申请流程。

1. 申请学生填报专业志愿。请点击以下链接填写报名信息，进行信息填报。

网址 <https://yanzhao.scnu.edu.cn/MasterTm/Signin.aspx>

最终信息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为准。

2. 学院发出复试通知。学院复试秘书通过电话向申请学生发出复试通知。

3. 申请学生回复。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。

4. 学生复试。同意参加我院复试的申请者，请按我院规定，参加复试考核。复试时间、地点、形式以学院通知为准。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素养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，总成绩为 100 分。复试不合格（低于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

5. 预报名申请截止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4 日 24:00。

四、复试

1. 复试时间：9 月 27 日-30 日，以考生接到复试通知为准。

2. 复试形式：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。

3. 复试程序：考生收到复试通知 → 按要求提交复试有关

材料→参加复试→确定拟接收名单。

4. 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

(1)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（身份证复印正反面，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），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；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；

(2)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，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；

(3)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（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，其他获奖证书、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），需验原件；

(4) 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。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s://yz.scnu.edu.cn/a/20200527/396.html>）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，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。

以上材料须填写报名信息时同步在系统提交，体检报告于公示期内使用 **EMS 或顺丰** 邮寄原件，邮寄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理3栋环境学院204办公室，陈老师（收）；邮编 510006；联系电话：020-39311265。

五、拟录取

1.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研招网）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/>）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，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

格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在本单位网页公示 7 天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，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。

3.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。

4.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，在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公布的为准。

六、奖励资助政策

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，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：

1. 国家奖学金：20000 元/生。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。

2. 学业奖学金：硕士一等奖每年 8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40%，硕士二等奖每年 5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40%，硕士三等奖每年 1000 元/生，获奖比例 20%。

3. 国家助学金：每年 6000 元/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）。

4.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。

5. 研究生“三助一辅”岗位津贴：助管 800 元/月，助教 600 元/月，兼辅 1000 元/月。

6. 国家助学贷款。

7.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。

8.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网站，其它二级招生单位设立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招生单位网站查阅。

备注：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，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录取资格。

2.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，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。

3.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4. 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0-39311265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

2024 年 9 月 20 日